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海人社〔2020〕6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批复》（厦海审改办〔2020〕6号）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事项的通知》（厦人社〔2020〕41号）文件精神，我局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明确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权责事

项共 158 项，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64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4 项、行政确认 4 项、其他行政权力 24 项、公共服务事项 17 项、其他权责事项 28 项。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致我局权责清单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提出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具体要求，按程序报请区审改办研究审核确定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海沧区人社局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联系人：温丽君 电话：6581815）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海沧区人社局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p>1. 《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p> <p>2. 《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0号）三（三）因生产经营原因确须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经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p> <p>4. 《关于建立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报备制度的通知》（闽劳社文〔2009〕1号）</p> <p>二、用人单位需要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确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标准，必须召开本单位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方案，方案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方能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要求，违规予以办理的；</p> <p>3. 擅自增设程序或条件的；</p> <p>4. 在办理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拖延、漏办、错办、误办，造成不良影响的；</p> <p>5. 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事项的通知》（厦人社〔2020〕41号）规定取消该事项</p>